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四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新增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章 良 忠

---

吕 洪 仁

---

陈 林 林

---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